

证券代码：838907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降低董事会决策的风险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须有 1/2 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承办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

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（四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；
- （五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由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

开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时可不受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1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

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中需公司上市后方可使用的部分，在公司上市前暂不适用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适用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